

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規定

一、申請螢光燈管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六九一規定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之螢光燈管。
- 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與方法應符合 CNS 六九一規定，並使用符合 CNS 六九一規定之試驗用安定器進行測試；如無法依該規定使用試驗用安定器進行測試者，始得使用 CNS 一三七五五驗證登錄合格之電子式安定器進行測試，且測試報告應載明使用安定器之廠牌、型式及型號。

(三)能源效率基準：

- 1、平均演色性指數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後在八十點零以上。
- 2、功率實測值(W)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；其容許範圍如下：標示值 \pm (標示值 \times 0.05+0.5)以內。
- 3、全光束實測值(lm)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4、發光效率實測值為全光束實測值(lm)與功率實測值(W)之比，其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後，應大於或等於發光效率基準(如附表)，且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
二、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光源色、發光效率、功率、標章使用者名稱及其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光源色、功率及發光效率。

附表、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

螢光燈管尺寸	光源色/發光效率(lm/W)		
	晝光色(D)	冷白色(CW) 晝白色(N)	白色(W) 溫白色(WW) 燈泡色(L)
95公分以上	95.0	99.0	101.0
65公分以上、 小於95公分	90.0	92.0	95.0
小於65公分	88.0	90.0	92.0

上表光源色定義如下：

(1) 晝光色(D)：5,700K ~ 7,100K。

(2) 冷白色(CW)及晝白色(N)：4,600K ~ 5,400K。

(3) 白色(W)：3,900K ~ 4,500K。

(4) 溫白色(WW)：3,200K ~ 3,700K。

(5) 燈泡色(L)：2,600K ~ 3,150K。